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招生簡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編印



# 目 次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3
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5
壹、招生名額.....	6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6
參、報名日期與方式.....	7
肆、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9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12
陸、錄取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13
柒、公告複試名單及放榜.....	13
捌、成績複查.....	13
玖、錄取生報到須知.....	14
拾、修業年限.....	14
拾壹、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14
<b>【附錄】</b>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四 教師法節錄.....	24
附錄五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25
附錄六 積分審查標準.....	26
附錄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9
附錄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31
附錄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草案...	32
附錄十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34

**【附表】**

附表一 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應試切結書.....	40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41
附表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42
附表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43
附表五 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44
附表六 報名第二階段現場審查委託書.....	45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46
附表八 全時修讀切結書.....	4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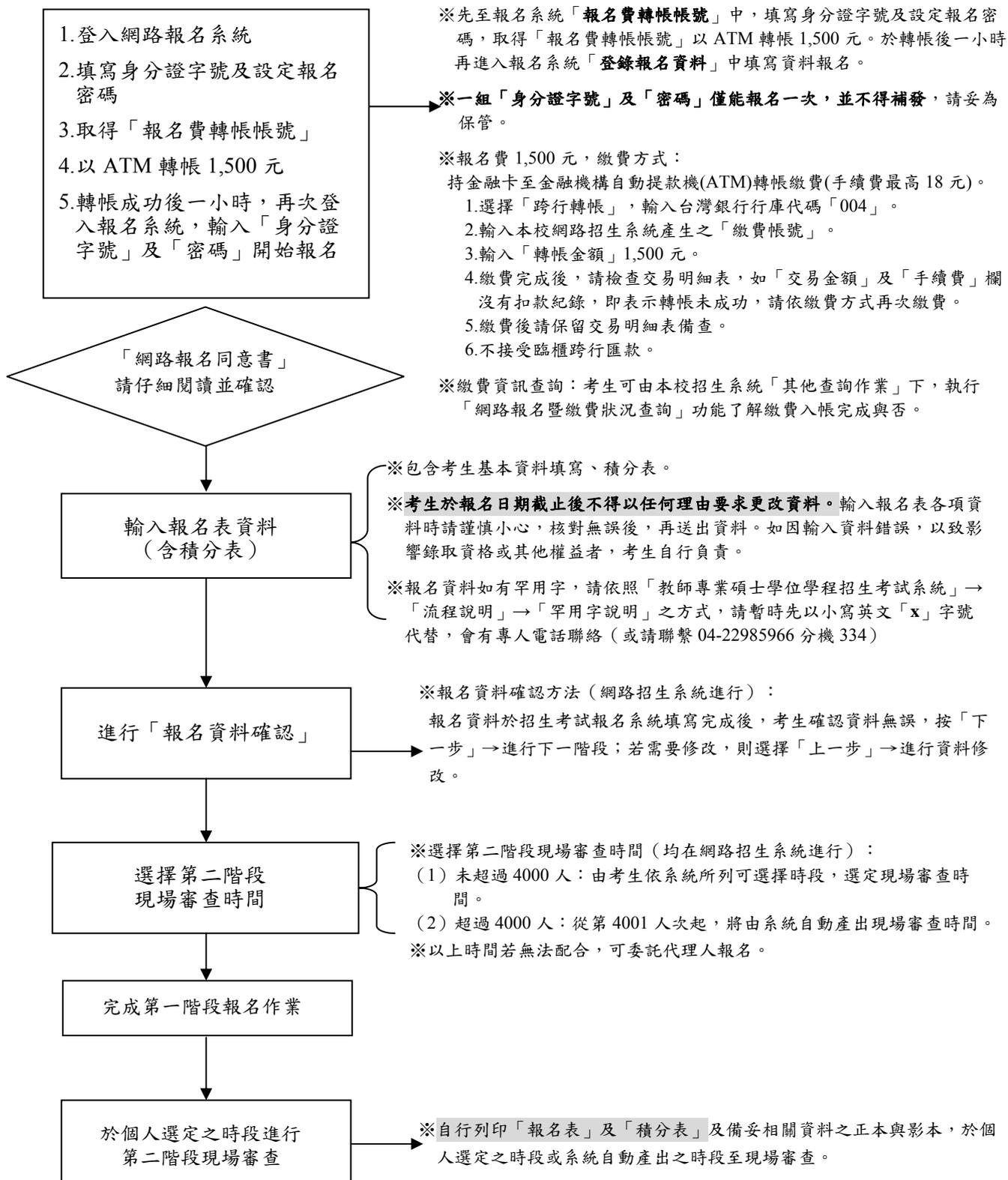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自 101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三) 起	請逕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報名  (報名方式分兩階段, 需兩階段皆完成始報名成功)	第一階段 網路報名	101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一) 9 時起至 2 月 29 日 (星期三) 17 時止
	第二階段 現場審查 (含報考資格及積分審查)	101 年 3 月 3 日 (星期六) 至 3 月 5 日 (星期一)
		1. 網路報名請先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ATM 轉帳報名費成功後再行登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及選定個人現場審查時段。 2. 以 ATM 轉帳成功後, 須經一小時始能上網報名, <b>請最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 15 時前轉帳完成。</b> 3.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1. 請務必依網路報名時個人選定之時段至現場審查。 2. 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 3. 完成審查程序, 現場核發准考證。
初試: 筆試	101 年 4 月 22 日 (星期日)	
公布試題 公布選擇題參考答案	101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受理選擇題疑義申請	101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公告試題疑義解釋 公告選擇題正式答案	101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一) 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公告複試名單 寄發初試成績單	101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二)	複試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請自行查詢, 不另行個別通知。
初試成績複查	101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二) 至 5 月 14 日 (星期一)	以限時掛號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申請 (以郵戳為憑)。
複試考生寄交「 <u>書面審查資料</u> 」期限	101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五) 以前 郵寄本校	複試考生, 應於 5 月 25 日前 (以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寄送書面審查資料至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複試: 試教及面試	101 年 6 月 9 日 (星期六) 至 101 年 6 月 10 日 (星期日)	1. 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 2. 分批進行試教與面試。 3. 複試時間及地點於 6 月 8 日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寄發複試成績單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複試成績複查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至 6 月 28 日 (星期四) 前	以限時掛號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申請 (以郵戳為憑)。

項目	日期	備註
放榜	101年7月9日(星期一)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正取生報到	101年7月16日(星期一)	請依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親自報到手續，逾時未親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將由本校依名次順序另行通知備取生遞補。
公告正取生親自報到後缺額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1年8月1日(星期三)	1.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訊息公布欄，請自行上網查詢。 2.寄發遞補報到通知。
備取生報到	101年8月3日(星期五)	請依遞補報到通知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親自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註冊日	101年8月6日(星期一)	
正式開課日期	101年8月6日(星期一)正式上課	課程資訊將公布於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頁，請新生務必注意。
<p>本校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http://www.ntcu.edu.tw</a>            本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本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469；04-2218-3249            本碩士學位學程洽詢信箱：<a href="mailto:mdtp@gm.ntcu.edu.tw">mdtp@gm.ntcu.edu.tw</a>            本碩士學位學程網址：<a href="http://ltmm.ntcu.edu.tw/ntcu/mdtp/">http://ltmm.ntcu.edu.tw/ntcu/mdtp/</a></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mdpt.ntcu.edu.tw/ntcu/signup/signup.php>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壹、招生名額：

一、公費生 30 名。

二、採分類錄取，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下列各類（組）名額：

（一）一般類：錄取 25 名，分為：

1.A 組：錄取 15 名，畢業公費分發時，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資格規定，包括應修畢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並且取得符合 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請參照附錄十教育部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始得分發，報考時請審慎評估。

2.B 組：錄取 10 名。

（二）專長類，錄取 5 名，其中分為四種專長：

1. 音樂專長 A 組：錄取 1 名，畢業公費分發時，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資格規定，包括應修畢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並且取得符合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請參照附錄十教育部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始得分發，報考時請審慎評估。

2. 音樂專長 B 組：錄取 1 名

3. 音樂專長 C 組（須具原住民身分）：錄取 1 名。

3. 數理專長組：錄取 1 名。

4. 輔導專長組：錄取 1 名。

三、以上各類（組）得視考試成績及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足額錄取。

##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2. 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見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三）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報考時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得以「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應試切結書（附表一）」暫准報名；倘經錄取後，未能在 101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註銷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無教師法第 14 條（附錄四）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附錄五）。

二、各類（組）大學（含）以上學歷資格：

（一）一般類：

1.A 組：不限系所。

建議以英語（文）為主修或副修（輔系）之相關系所畢業者報考，或已取得符合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為佳。



## 2.B 組：不限系所。

建議報考人先取得符合 CEF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級標準）為佳。

### (二) 專長類：

1. 音樂專長 A 組：以音樂相關系所為原則，建議報考人先取得符合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為佳。
2. 音樂專長 B 組：以音樂相關系所為原則。
3. 音樂專長 C 組（須具原住民身分）：以音樂相關系所為原則。
4. 數理專長組：以數學或自然科學相關系所為原則。
5. 輔導專長組：以輔導相關系所為原則。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初試：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完成繳費後，除因現場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如為報考資格不符，扣除手續費 600 元，餘額退還。

(二) 報名方式共兩階段，需兩階段皆完成始報名成功。

#### 1.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1) 時間：自 101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三）17 時止（以 ATM 轉帳成功後，須經一小時始能上網報名，請最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 15 時前轉帳完成）。

**若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名及繳交全額報名費者，則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審查，請考生務必注意。**

(2) 考生一律須先完成網路報名（包括：完成繳費、登錄基本資料、依積分表登錄積分、上傳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背景須為素色，生活照不受理）後，列印報名表及積分表，始可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審查。

(3) 考生未事先列印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及積分表者，第二階段現場審查不予受理；報名表件、積分表、切結書及各項應繳交表件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2. 第二階段：現場審查（含報考資格及積分審查）

(1) 時間：自 101 年 3 月 3 日（星期六）至 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止。

請考生務必依網路報名時個人選定之時段（或系統自動產出之時段）至現場審查，未依網路報名時個人選定之時段（或系統自動產出之時段）至現場審查者，將依現場人員指示重新排號候補審查。

(2)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中正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3) 審查流程：

現場審查包括報考資格審查及積分審查，二項審查作業考生皆應持各應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影本（請注意正反面均須影印）各一份，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驗訖後發還。報考資格審查未持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不予受理；積分審查未持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者，該項積分不予列計分數。

應攜帶證件	說明
報名表及積分表	考生事先列印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及積分表；報名表件、切結書及各項應繳交表件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考生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考。（更改姓名者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另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b>※考生如委託他人辦理，應繳交委託書（如附表六），並出示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查驗。</b>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教師證書應在103年8月1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若經錄取，無法於2年內（103年7月31日前）畢業，導致公費分發時教師證書已逾有效期限，依規定將喪失分發任教資格，不得異議。 <b>※未領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應試切結書（附表一）」切結於101年7月31日前取得。</b>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畢業或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如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繳驗已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等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生之文件。</li> <li>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附下列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li> <li>(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li> <li>(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li> <li>(4)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li> </ol> </li> <li>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三條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li> <li>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附錄三），繳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正、影本。</li> </ol>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考專長類音樂專長 C 組者，應繳驗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證明原住民身分。</li> <li>2.在營服預官、常備兵役或替代役者，須繳驗 101 年 8 月 6 日（註冊日期）前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li> <li>3.符合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附表三）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附表四）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於第二階段現場審查時繳交，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li> <li>4.低收入戶子女填寫「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申請表（附表五）」並附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繳附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受理）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足資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經審查證件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報名費全免，將事後退還報名費。請於第二階段現場審查時繳交，逾期不得申辦。</li> </ol>
積分審查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分表所列各項審查項目證明文件或資料。</li> <li>2.考生對於積分審查各項疑義應於現場提出並確認，經積分審查完竣且由考生（或受委託人）當場簽具積分審查分數確認單後，不得再提出各項疑義或主張，本校亦不再受理考生之積分審查各項疑義、申訴之申請。</li> </ol>

(4) 完成現場審查各項作業後，應於現場領取准考證。

(5) 准考證遺失補發程序：

請註明申請補發准考證，並註明姓名、聯絡電話等，附回郵標準信封，郵寄至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將速予處理補發。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證件至試務中心補發。

(6) 未依規定辦理第二階段現場審查者，視為報名手續未完成，且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二、複試：

(一)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二) 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之考生，應於101年6月9日（星期六）8時至8時30分，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報到、繳交複試報名費。當天現場抽取複試題目準備參加複試。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交複試報名費者，不得參加複試。

(三) 專長類考生須加考專長科目，於101年6月10日（星期日）8時至8時30分，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複試。當天現場抽取複試題目準備參加複試。

三、附註：

(一) 考生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他人者應繳交現場審查委託書（附表六），並出示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查驗。

(二) 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全，以致不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接受補件，亦不得於報名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報名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影本，概不退還。

肆、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本項考試分初試與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含筆試及積分審查兩項。複試含試教、面試與書面審查三項。

二、初試：總分為100分

(一) 積分審查：總分為100分。

1. 積分表於網路報名時線上先自評填寫（積分審查標準請參閱附錄六），並於現場審查時提出證明文件進行審查（應持各應繳驗之證明文件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驗訖後發還。未持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者，該項積分不予列計分數，不得異議）。

2. 積分成績以現場審查結果，並經考生或委託人當場簽名確認之分數為積分分數，審查分數確認後，不得再提出各項疑義或主張。

(二) 筆試科目及範圍：

1. 國文：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2. 英文：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3. 數學：大學入學考試程度。

4. 教育學：碩士入學考試的基本程度。

5. 報考專長類者，需依所報考組別加考專業領域測驗：

(1) 音樂專長A、B、C組：音樂專業，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2) 數理專長組：數理專業，大學微積分（佔本科目30分）、自然科學概論（佔本科目70分）。

(3) 輔導專長組：輔導專業，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三) 筆試總分為 100 分，各科目佔筆試成績比例：

1. 一般類

組別	科目	成績比例
A 組	國文	15%
	英文	45%
	數學	15%
	教育學	25%
B 組	國文	20%
	英文	20%
	數學	20%
	教育學	40%

2. 專長類

組別	科目	成績比例
音樂專長 A、B、C 組 數理專長組 輔導專長組	國文	15%
	英文	15%
	數學	15%
	教育學	25%
	專業科目	30%

(四) 初試總分為 100 分，以原始分數計算，成績計算比例：

1. 積分審查佔 20%。
2. 筆試佔 80%。

(五) 初試錄取進入複試名額：

1. 依初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前 96 名進入複試，各類(組)複試錄取名額如下：

報考類(組)別		錄取名額
一般類	A 組	36 名
	B 組	24 名
專長類	音樂專長 A 組	6 名
	音樂專長 B 組	6 名
	音樂專長 C 組	6 名
	數理專長組	9 名
	輔導專長組	9 名

2. 初試總分同分者，依下列項目順序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1) 積分表分數；
- (2) 英文筆試分數；
- (3) 教育學筆試分數；
- (4) 國文筆試分數；
- (5) 數學筆試分數。

如以上比分後仍同分者，將增額進入複試。

(六) 選擇題參考答案及正式答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及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選擇題疑義反應請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至招生考試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試：總分為 100 分

(一) 書面審查：

1. 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

參加複試考生，應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書面審查各項資料至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未依規

定時間內繳交者，書面審查以零分計。

2.應繳交之書面資料：

- (1) 自傳(含個人履歷)(A4大小格式、1,500字以內)。
- (2) 未來學習規劃書(A4大小格式、3,000字以內)。
- (3) 社會服務助人計畫(A4大小、2,000字以內)：請提出具體可行的服務計畫，敘述應包含擬赴服務單位、服務對象與屬性、服務時程/時數(如何提升自己的人文關懷與教學專業)。計畫應於就讀本碩士學位學程一年內完成，作為學期成績項目之一。
- (4) 其他積分表未採列之競賽、才藝、服務證明等有助審查之文件影本。  
※以上資料(自傳、學習規劃書、助人計畫書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依序排列裝訂)均為一式三份(請分裝三個資料袋，封面書明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並以限時掛號郵件一次寄出。

3.成績計算方式：

- (1) 總分為100分。
- (2) 書面審查成績為考生所得原始分數轉換後的標準分數(標準分數=75+5Z；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第四位)。

(二) 試教：

1.試教科目及範圍：

- (1) 國語與數學兩科，教育部審查通過五年級上學期之版本。
- (2) 報考專長類者，另加試教專長科目：
  - A.音樂專長A、B、C組：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五年級之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版本為主。
  - B.數理專長組：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五年級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版本為主。
  - C.輔導專長組：輔導試教以面試代替，面試內容為輔導諮商知能。

2.進行方式：於各科試教應試前30分鐘於各試場準備區進行抽題並準備。

3.教具：請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另音樂專長之試教考場備有鋼琴。

4.考試時間：

- (1) 國語與數學試教時間共30分鐘。每科以15分鐘為限，13分鐘按提示鈴，15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試教。
- (2) 專長科目試教時間15分鐘，13分鐘按提示鈴，15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試教。

5.成績計算方式：

- (1) 總分為100分，各科目所佔分數比例如下：

報考類別	科目	成績比例
一般類	國語	50%
	數學	50%
專長類	國語	25%
	數學	25%
	專長科目	50%

- (2) 試教成績為考生所得原始分數轉換後的標準分數(標準分數=75+5Z；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第四位)。

(三) 面試：

- 1.依試場及排定時間唱名參加面試，面試時間10分鐘。
- 2.面試內容以個人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個人教學理念、送審書面資料為主要範圍。

3.成績計算方式：

(1) 總分為 100 分。

(2) 面試成績為考生所得原始分數轉換後的標準分數（標準分數=75+5Z；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第四位）。

(四) 複試總分為 100 分，各考試項目佔複試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20%
試教	50%
面試	30%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初試—筆試：

日期	101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	
地點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台中市）	
節次	起迄時間	考試科目
準備時間	08：00~08：30	
第一節	08：30~09：50	國文
第二節	10：20~11：40	數學
第三節	13：00~14：20	英文
第四節	14：50~16：10	教育學
第五節	16：40~18：00	專業科目(音樂／數理／輔導)
備註	1.各試場配置圖於 101 年 4 月 21 日 14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及考試地點。 2.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及各節考試前 10 分鐘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3.除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立可帶、尺、透明墊板、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文具外，其他物品請集中存放，勿攜入試場（一律不使用計算機作答）。 4.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及准考證以備查驗。 5.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違者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七）辦理。 6.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應試 40 分鐘後始可出場。	

二、複試—試教及面試：

日期	101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101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	
地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項目	試教（國語及數學）	面試	試教（專長科目）
時間	09：00 至結束	09：00 至結束	09：00 至結束
備註	1.各試場配置圖於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14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2.參加複試人員應於規定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現場抽題準備。 3.面試及試教採依序交替方式同時進行。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4.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入場時交予評審委員，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始准進入試場；試教時無學生，試場僅提供黑板、粉筆。另音樂專長試教考場備有鋼琴。		

## 陸、錄取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

錄取總成績以初試（總分 100 分）與複試（總分 100 分）成績加計，總分為 200 分。如遇同分，依下列項目順序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 試教分數；
2. 筆試總分；
3. 積分表成績；
4. 面試分數；
5. 書面審查分數；
6. 英文筆試分數；
7. 教育學筆試分數；
8. 國文筆試分數；
9. 數學筆試分數。

二、本項招生各類（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三、各類（組）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足額錄取。

## 柒、公告複試名單及放榜：

### 一、公告複試名單：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2 時前公告複試名單於本校網頁，並以掛號函件寄發初試成績單（成績單請妥為保管，皆不予補發）。

### 二、放榜：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12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行政大樓及網頁「招生資訊」公告（網址：<http://www.ntcu.edu.tw>），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

## 捌、成績複查：

### 一、初試：

初試成績複查限於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至 5 月 14 日（星期一）前提出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二、複試：

複試成績複查限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至 6 月 28 日（星期四）前提出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三、考生之初試、複試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依初試、複試成績複查期限內，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成績單正本與貼足 12 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掛號信件依規定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郵票不予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四、考生經申請初試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複試名單時，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將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12 時前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tcu.edu.tw>）重新公告複試名單，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考試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詳見附錄八。

### 玖、錄取生報到須知：

#### 一、正取生報到：

**101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並請依錄取通知規定繳驗各項所需證件。報到通知單將併同錄取通知單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考生通訊地址。**逾期未親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報到：

本校將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於101年8月1日(星期三)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tcu.edu.tw>)公告缺額及遞補名單，並個別寄發遞補報到通知及電話通知，遞補報到通知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考生通訊地址。**遞補之備取生請於101年8月3日(星期五)9時至12時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各項所需證件，逾時未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拾、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未能於修業二年內(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休學期間)以公費完成學業畢業者，自第三年起需自費就讀(相關權利與義務規定，請參考附錄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草案」，正式版本將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完成後，於入學時提供並簽訂。)

### 拾壹、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之學生須於101學年度依本校規定註冊時間註冊入學，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新生入學後需依學校規定辦理體檢。

三、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依入學當時教育部最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應為全時修讀，故經錄取者須簽具切結書(附表八)，保證全時修讀。本碩士學位學程部份課程將安排於夜間及假日，學生應依課程規畫全程參與。

**五、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始得畢業。**

六、本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公費生分發地區、名額及分發原則：

#### (一)分發地區與名額：

類(組)別		縣市別	名額
一般類	A組	臺中市	4
		臺北市	2
		新北市	3
		連江縣	2
		澎湖縣	2
		新竹市	1
		彰化縣	1
	B組	南投縣	5
		雲林縣	3
金門縣		2	
專長類	音樂專長A組	嘉義市	1
	音樂專長B組	臺中市	1
	音樂專長C組	苗栗縣	1(須具原住民身份)
	輔導專長組	臺中市	1
	數理專長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



(二) 分發原則：

1. 「一般類 A 組」及「專長類音樂專長 A 組」之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符合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加註英語專長資格（請參閱附錄十「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始得分發。
2. 一般類：  
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擇期辦理；方式為先填志願決定分發縣市，前列方式無法決定之縣市名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分發縣市。
3. 專長類：  
逕行分發至提出專長需求之各縣市。

(三) 未能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者 (103 年 7 月 31 日前)，須取得被分發服務縣市政府的同意，才能保留日後分發的資格。

(四) 本校公費生發分作業僅處理分發服務縣市部份，服務學校分發作業則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分發之服務學校包括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學校。

- 七、本碩士學位學程為教育部專案核定之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公費生錄取後之權利義務，如入學、畢業門檻與分發等各項事宜，除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 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 101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之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公費生學雜費由政府補助，惟碩士論文指導費、電腦使用費、國民小學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費等政府如未補助項目，仍應由公費生自行繳納；本校 101 學年度論文指導費之標準如下：碩士班於二年級上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費 11,000 元，102 學年度如有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十、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影本、資料概不退回；所繳交（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飭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另並依相關規定註銷其公費生分發資格並應償還公費，已受聘為教師者，其聘任無效並應償還公費，並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一、有關本碩士學位學程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本碩士學位學程，或參閱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及本碩士學位學程網站公布之內容。
- 十二、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無規定者，則依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本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469；04-2218-3249

本碩士學位學程洽詢信箱：[mdtp@gm.ntcu.edu.tw](mailto:mdtp@gm.ntcu.edu.tw)

本碩士學位學程網址：<http://ltmm.ntcu.edu.tw/ntcu/mdtp/>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84)臺參字第04276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86017417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86053290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88)臺參字第88023303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臺參字第89037146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9)臺參字第89148256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20057919號令修正發布第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第2、3、6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名稱及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教師法節錄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7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3、15-1、18-1、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9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節錄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208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8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18、26 條條文；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3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10、31、36、41 條條文；增訂第 6-1、10-1、34-1 條條文；刪除第 7、9、23~25 條條文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六

101 學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積分審查標準

項目內容（累計最高總分 100 分）		
項目	給分標準	給分上限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20 分 （不再計算領有教育部卓越師培獎學金之分數）	本項合計至多 50 分
領有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	領有四年者 12 分	
	領有三年者 8 分	
	領有二年者 5 分	
	領有一年者 3 分	
榮獲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楷模獎、合作團體獎)	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 10 分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10 分	
榮獲教育部《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得獎者	特優 10 分	
	優等 5 分	
	佳作 3 分	
領有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	5 分；僅採計 1 次	
大學階段之學業總成績	在全班 10.00%以內 5 分	
	在全班 30.00%以內 2 分	
大學階段之畢業德育（操行）總成績 90 分以上者或相當等級者	2 分	本項合計至多 14 分
總統教育獎得主	10 分	
全國孝行獎得主	10 分	
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	10 分	
社會與志願服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計算分數： 80 小時以上（含）：6 分 70~79 小時：5 分 60~69 小時：4 分 50~59 小時：3 分 40~49 小時：2 分 30~39 小時：1 分	

項目內容 (累計最高總分 100 分)		
項目	給分標準	給分上限
<p>具有五年內相當於英檢中級以上的語言證書者，參考標準如下：（以所獲最高等級採計一項）</p> <p>1.全民英檢 (GEPT)：中級或中高級複試通過</p> <p>2.TOFEL CBT 測驗：中級：137 以上、中高級：197 以上</p> <p>3.TOFEL IBT 測驗：中級：57 以上、中高級：87 以上</p> <p>4.新多益(NEW TOEIC)：</p> <p>中級：聽力 275、閱讀 275、口說 120、寫作 120</p> <p>中高級：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60；寫作 150</p> <p>5.雅思(IELTS):</p> <p>中級：4 以上。中高級：6 以上</p> <p>6.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p> <p>中級：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 <p>中高級：First Certificate English in English (FCE)</p> <p>高級：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p> <p>優級：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p> <p>7.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p> <p>中級：ALTE Level 2 以上</p> <p>中高級：ALTE Level 3 以上</p> <p>高級：ALTE Level 4 以上</p> <p>優級：ALTE Level 5 以上</p> <p>8.FLPT 英語能力測驗：</p> <p>中級：三項筆試總分 150-194、口試 S-2</p> <p>中高級以上：三項筆試總分 195-239、口試 S-2+</p>	<p>中高級以上 6 分</p> <p>中級 3 分</p>	<p>各項測驗僅能擇一採計，至多 6 分</p>
<p>具有下列任何一項本土語言能力證書：</p> <p>1.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考試認證</p> <p>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p> <p>3.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p>	<p>通過一項認證者 3 分</p>	<p>本項合計至多 6 分</p>

項目內容（累計最高總分 100 分）		
項目	給分標準	給分上限
大學階段（含）以後曾參加國際性競賽（體育、音樂、美術...等）且成績前三名者	個人獎前三名：2 分 本項至多採計 3 次	本項合計至多 6 分
	非個人獎前三名：1 分 本項至多採計 3 次	
大學階段（含）以後獲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體育、音樂、美術...等）各項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個人獎前三名：2 分 本項至多採計 3 次	本項合計至多 6 分
	非個人獎前三名：1 分 本項至多採計 3 次	
各種職業或教練證照	社會工作師：3 分	本項合計至多 6 分
	諮商心理師：3 分	
	臨床心理師：3 分	
	急救員證照：1 分；僅採計 1 張	
	救生員證書：1 分	
	體適能指導員/檢測員證照：1 分；僅採計 1 張	
代理代課老師年資（年資以累計方式計算、並取得學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其他各種職業或教練證照：單項 1 分；本項至多採計 3 張	本項僅採計一項，至多 6 分
	累計 3 年以上：6 分	
	累計 2 年半以上未達 3 年：5 分	
	累計 2 年以上未達 2 年半：4 分	
	累計 1 年半以上未達 2 年：3 分	
	累計 1 年以上未達 1 年半：2 分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教案設計比賽成績前三名者	累計半年以上未達 1 年：1 分	本項合計至多 6 分
	個人獎前三名：6 分	
參加各縣市教育局（處）主辦之各類教案設計比賽成績前三名者	非個人獎前三名：2 分	本項合計至多 6 分
	個人獎前三名：3 分	
	非個人獎前三名：1 分	
積分審查須知： 1. 考生請參酌本表所列積分審查標準，於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填報積分，並於現場審查時攜帶證明文件於現場審核。 2. 考生所提具獎項倘以特優、優勝、甲等...等非以名次計者，請同時提出相關證明（如該項比賽規則或辦法）協助比對；倘無法提出相關證明，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判定，考生不得異議。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未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止）。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八、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九、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應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含封面作答後以立可白（帶）塗改），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或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四、答案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六、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順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九、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用。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十一、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二、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三、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二十四、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92.12.8.本校九十三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九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 (草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與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條款依據:

本契約書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法規辦法訂定。

第二條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自 101 年 8 月開始上課, 101 年 9 月起受領師資培育公費, 受領公費二年, 就讀期間不得兼職(課), 須為全時學生, 違反者取消資格。

如未有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的理由, 無法於二年畢業者, 第三年起終止公費, 並依本校規定, 自費就讀。

未能於二年畢業者, 須取得被分發服務縣市政府的同意, 才能保留日後分發的資格。

第三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 乙方於畢業後應依照規定接受分發, 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惟其最低服務年限依入學當時教育部最新的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終止公費待遇, 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 德育操行成績, 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 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德育操行成績檢核標準另訂於本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專用學生手冊中。
- (三) 畢業前未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四)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 未達七十二小時。
- (五) 「一般類 A 組」及「專長類音樂專長 A 組」之公費生,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國小教師證書加註英語專長資格。

第五條 終止公費待遇, 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終止公費待遇, 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 肄業期間, 因轉學、轉系而喪失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 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 經通知分發報到, 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四) 就學期間因未全時修讀, 未能全程參與夜間及假日安排之課程, 且從事有正式的工作酬勞之專職工作者。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 未依規定年限於第三條所規定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期滿, 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 以一個月計。

第六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 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 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七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乙方地址：

---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八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九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二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代表人：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乙方（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實施要點

100年2月21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之英語課程。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各大學擬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英語之相關學系所。
  - (二)應瞭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英語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 (三)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四)規劃總學分數以三十四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且均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英語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為二學分至六學分,並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其實際修習學分數應列入專門課程學分表。
  - (六)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五、各大學擬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本對照表未列舉之相似科目,各大學得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二) 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兒童英語與國小英語教材教法課程。
- 2.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3.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例，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4.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5.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為限，始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證明書。

七、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課程規劃概要：

- 1.培育課程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 2.參加規劃人員（至少二名）。
- 3.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4.負責培育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等）。
- 5.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 6.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 7.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 8.其他說明事項。

(二)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包括各科目大綱及現行國民小學英語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 各大學擬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各大學審核與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並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 自主檢核表。

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英語			
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科目學分數	18 學分	選備科目學分數	8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英語教學系所、兒童英語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所、英語教育學系、英語學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文(語)組、英國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西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應用外語系所英文(語)組、應用英文系所、外語教學系所英文(語)組等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發音教學法(研究)、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英語正音語發音教學	2-4 學分	4 科合計 12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英語聽講教學、聽說教學	2-4 學分		
	英語讀寫教學	讀寫教學、早期讀寫教學專題研究、英文讀寫教學、閱讀與寫作教學、兒童英語閱讀與寫作教學、讀寫教學探究、兒童英語識字與閱讀教學	2-4 學分		
	兒童外語習得	兒童語言習得、兒童語言學習理論與應用、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2-4 學分		
	英文兒童文學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教學、西洋兒童文學、英文兒童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2 學分		
	國小英語評量	國小英語語言評量、國小英語教學評量、英語教學評量、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語言評量	2 學分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國小英語教學實習、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英語教學實習	2 學分		
		小計		18 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英語故事教學	說故事教學與應用、英文童書在兒童(國小)英語教學上之應用、英語故事的應用與實務、英文童書賞析與教學、故事與英語學習、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學分	3 科至少 選 1 科	
	兒童英語戲劇	兒童戲劇應用、戲劇與英語教學、英語戲劇教學、英語戲劇表演藝術、兒童英語戲劇表演	2 學分		

英語歌謠與韻文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兒童英語歌謠與韻文教學、英文兒歌韻文賞析與教學、歌謠與韻文教學	2 學分	3 科至少 選 1 科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國小英語教學媒體與操作、電腦輔助英語教學、電腦與英語教學、多媒體與英語教學、互動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設計、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科技輔助英語教學	2 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應用	2 學分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2 學分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英語口語訓練、英語聽講練習、英語語言練習、英語發音練習、英語聽講實習	2 學分	
語言學概論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學分	
小計		8 學分	
說明			
<p>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p> <p>2.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之學分修讀，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p> <p>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之專門課程**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參照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雅思 (IELTS)	6.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3

備註：

- 1.本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2.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需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前，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其證書無年限之限制。
- 3.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因無寫作測驗，故此項考試未來將不列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英語能力指標之依據。
- 4.因坊間英語檢測種類眾多，本部無法窮盡所有對照，爰本表僅提供參考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推動方式

序號	對象	預定辦理期程	修習學分數	英語檢定證明	說明
1	師資生	100 學年度起	至少 26 學分 (註 1)	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檢定證明	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提供校內師資生修習。
2	現職國小一般教師(註 2)	101 學年度起	至少 26 學分	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檢定證明	各縣市應鼓勵/調訓轄屬現職一般國民小學教師依各師資培育大學經本部核定之課程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在職進修學分班。
3	現職國小英語教師(註 2) (可自由選擇是否加註專長)	101 學年度起	6 學分	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檢定證明	1.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須修習「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至少 6 學分。(註 3) 或 2.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註 4)
4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註 5)	101 學年度起	至少 26 學分	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檢定證明	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學分班，並依相關規定修習學分，辦理加註英語專長作業。

**註 1：**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本專門課程規定之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並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兒童英語」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至少 4 學分之修習證明，亦即取得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合計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惟 100 學年度前已修習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免修「兒童英語」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

**註 2：**現職國小教師係指現任國小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註 3：**符合本部國教司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 4 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

**註 4：**符合本部國教司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 4 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者。

**註 5：**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附表一 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應試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應試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身分，報考貴校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_\_\_\_\_類\_\_\_\_\_組招生考試，為免爭議，本人具結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送達 貴校補正。如違反上述承諾，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	試場	※
報考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A組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B組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C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專長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長組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審查結果			
考生簽名		證件審查	

附註：

1.申請對象：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表四：申請診斷書；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2.本表填妥後，應連同前項證明文件於第二階段現場審查時繳交，逾期不得申辦。

3.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附表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p>1.視覺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 其他【請註明】	<p>3.坐姿平衡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頭部控制不好 ( ) 坐不穩 (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 姿勢異常 (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 骨盆穩定度差 ( ) 下肢緊張不穩 (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 無法坐 (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p>2.上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寫字慢 ( ) 準確度差 ( ) 寫字力氣差 ( ) 雙手協調度差 (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 其他【請註明】	<p>4.移位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 移位速度慢 (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表五 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免填)

姓名		報考系所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類組	類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退費銀行帳號資料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		帳號		
應附證件	1. 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寄還)。(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備註：**

1. 本表填妥後，請於第二階段現場審查時連同相關證件一併繳交，逾期不得申辦。
2. 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本校將不予以退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現場審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委託\_\_\_\_\_代表本人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_\_\_\_\_類\_\_\_\_\_組招生  
入學考試，報名第二階段現場審查作業，全權委託受委託人簽認積分表  
分數認定及報考資格審查相關事宜，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 致

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 一、初試成績複查須於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至 5 月 14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二、複試成績複查須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至 6 月 28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五、附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回郵信封乙只，以憑回覆。
- 六、複查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積分表列審查結果分數、考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複試委員評分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考生 科目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報考 類組	類 組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學校存根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考生成績查覆表

考生 科目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報考 類組	類 組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附表八 全時修讀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全時修讀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一般考生身份報考 貴校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_\_\_\_\_類\_\_\_\_\_組招生考試，為免事後爭議，未來在貴校碩士學位學程進修期間，本人確定全時修讀，全程參與夜間及假日安排之課程，且不從事有正式的工作酬勞之專職工作。如違反上述承諾，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入學者，喪失公費分發資格，並償還公費，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目前本人：

未就業

已就業，錄取報到時繳交之證明文件為（請於二項證件其中之一□內打✓）：

至少二年之留職停薪證明 工作離職證明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